

財團
法人 台北市台灣許姓宗祠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6 巷 26 號

承辦人：吳栢華

電 話：(02) 2727-0955、2727-2955

傳 真：(02) 2727-2979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許祠義字第 112004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附 件：獎學金申領辦法及申請書各乙份

主 旨：檢送本宗祠許姓宗親子女獎學金申領辦法乙份，敬請惠予
公告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就讀 貴校許姓成績優秀學生（不含研究所生、公費生、專科生、夜校生、進修生），凡 110 學年度（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）學業及操行成績符合資格者，請檢具申請書及證明文件依規定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2 月 24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三、郵寄地址：11080 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6 巷 26 號，
財團法人台北市台灣許姓宗祠。
- 四、經審查合格者，將以限時函件通知申請人領獎，不合格者恕不另函通知。

※ 申請人請詳閱申領辦法並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院校

副本：各地方許姓宗親會

董事長 許松義

五、獎學金名額和種類：

(一) 名額：以 50 名為限。

(二) 種類：

1. 有立案之各地方宗親會會員子女，符合申請資格經審查合格者，頒給獎學金每名新台幣叁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2. 一般宗親子女，符合申請資格經審查合格者，頒給獎學金每名新台幣叁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
六、受領辦法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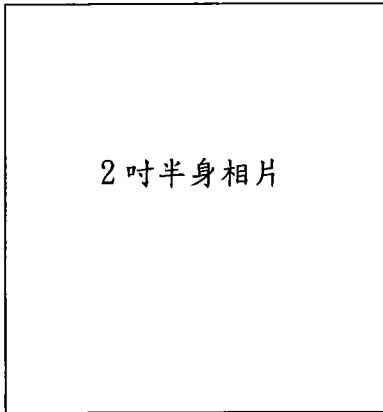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經審查合格者，將於大會日前一星期依申請人之連絡處，以限時函件通知領獎。不合格者恕不另函通知。
- (二) 受獎人應於宗祠春祭大典(會)當日攜帶就讀院校之學生證及印章親自出席祭祖大典(會)領獎，缺席者視同棄權論。
- (三) 受獎人除受領獎學金及獎狀外，可享有福食宴招待及發給紀念品(因故不克親自出席者，得委由其直系親屬代領。但恕不接待福食宴及發給紀念品)。

※附註：

- (一) 申請人請詳閱申領辦法並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申請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2 月 24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(三) 郵寄地址：11080 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6 巷 26 號，
財團法人台北市台灣許姓宗祠。

財團法人台北市台灣許姓宗祠許姓宗親子女獎學金申請書

姓 名		性 別		出 生 年 次	年	身分證 號 碼	
大學院校名 系 別						教(學)務處證明章 (在校生無誤)	
學 號		年 級					
聯 絡 電 話		行 動 電 話					
戶 籍 地 址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市 縣	鄉 鎮 市 區	里	鄰		
	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之						
聯 絡 地 址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市 縣	鄉 鎮 市 區	里	鄰		
	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之						
110 學 年 度 成 績						教(學)務處證明章 (成績無誤)	
學 期 別	學 業		操 行				
上 學 期	分		分				
下 學 期	分		分				
平 均	分		分				
申 請 人 家 長				宗 親 會 圖 記 及 負 責 人 章			宗 親 會 名 稱
姓 名			性 別				
與申請 人關係		電 話					
地 址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市 縣	鄉 鎮 市 區	里	鄰	立 案 機 關 字 號	
	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之						
				申請人確實為本會 會員子女特此證明			



身分證 (正面) 影印本	學生證 (正面) 影印本
身分證 (反面) 影印本	學生證 (反面) 影印本

審 查 小 組		獎 學 金